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【學歷(力)證件上傳項目】參考表

※下表僅列出考生報名時經常會問到的問題及回覆，提供您參考。▶欲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參照「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3條(招生簡章第32~33頁)，衡酌自身情形，審慎評估及選擇。 **114/4/1 修訂**

編號	考生具備之學歷(力) (註2)	需要上傳的學歷(力)證明文件 (請注意!!資料不完整無法通過報考資格審查)
1	專科畢業生	副學士學位證書/畢業證書
2	專科應屆畢業生	1. 在學證明(請注意!! 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 <u>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</u>)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。 2. 歷年成績單(不含這學期成績，因為還在上課中，沒有成績。) ※暫准報名，錄取報到時要繳交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。(註2)
3	同等學力：專科未畢業， 修畢五專5下(或二專2下) 已達 五專 220 二專 80 學分	1. 證明書： ◆在學生→在學證明(請注意!! 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 <u>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</u>)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 ◆休(或退)學生→休學(或修業)證明。 ※錄取報到時要繳交休學(或修業)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歷年成績單： 五專：須有五下成績【說明1】，且總學分數需達 <u>220</u> 學分以上。【說明2】 二專：須有二下成績【說明1】，且總學分數需達 <u>80</u> 學分以上。【說明2】 【說明1】在學中的同學，若這學期還沒有成績，要附 <u>這學期「修習科目及學分」證明文件</u> 。 【說明2】總學分數=實得學分+正在修習中的學分。 需要採計的學分數，務必要附上證明文件，本校才能計算是否符合報考資格。 這學期修習中或還要暑修的「科目及學分數」請一併附上相關證明，可截圖上傳但要有姓名、學號、校名等資訊!
	未達 五專 220、二專 80 學分， <u>休學或退學滿一年</u> 。 (註3)	1. 休學(或修業)證明書。(報名時一定要上傳證明書) ※延修生若休/退學未滿一年不能報考。 2. 歷年成績單(五專五下/二專二下要有成績)。 例：113年6月修畢五下，未休學、繼續補修學分後，仍未達 220 學分， <u>不符合報考資格</u> 。 例：113年6月修畢五下，同年12月申請休學，年資自113年6月起計算至114年9月滿一年， 可報考 。
	※報名資格由考生自行選定，請審慎規劃並與家人溝通。建議要充分瞭解休學或退學規定、對自己的學籍、身分及學習的影響性，若有休退學問題，請洽詢原就讀學校註冊組。 ※重要提醒!!申請退學後，即喪失專科的學籍，您將無法繼續完成學業、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。	
4	同等學力： 大學/科大(不含空中大學)肄業， 修畢二下	● 大二在學生 1. 在學證明(請注意!! 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 <u>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</u>)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 ※暫准報名，錄取報到時要繳交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歷年成績單(成績須到二上為止，二下還在上課中，沒有成績)。 ● 休(退)學生 1. 休學(或修業)證明書 2. 歷年成績單(二下要有成績)
備註：(摘錄自招生簡章及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內容) 1. 報考資格認定，一律以考生報名資料為依據，錄取報到時，須依本校指定期限繳驗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。 2. 以專科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，於錄取報到時，若因故未畢業，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時，須繳驗修滿規定學分數(五專 220 學分以上、二專 80 學分以上)之歷年成績單及休學/修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，經本校審查通過入學資格者，始可註冊入學。 3. 離校或休學年資計算：以學校開立之證明書上面載明 <u>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</u> 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		